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13 年農業產銷班生產及運銷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 一、 目的：補助產銷班生產、包裝、行銷等消耗性及非固定性農業資材，透由共同採購，降低農民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推動本市優質農業永續經營。
- 二、 實施期間：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四、 執行單位：桃園市各區農會
- 五、 實施方法：

(一) 對象：桃園市登記在案之農業產銷班，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所登錄資料認定。

1. 補助標準：以產銷班最新評鑑成績及班員人數給予分級補助，產銷班 2 年評鑑 1 次，最新評鑑成績以 112 年度成績為依據。
2. 評鑑成績 80 分以上：
 - (1) 班員人數 50 人以上之產銷班，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13 萬元。
 - (2) 班員人數 30 人以上之產銷班，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10 萬元。
 - (3) 班員人數未達 30 人之產銷班，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7 萬元。
3. 評鑑成績 60~79 分：
 - (1) 班員人數 30 人以上之產銷班，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7 萬元。
 - (2) 班員人數未達 30 人之產銷班，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5 萬元。
4. 新設立尚未評鑑之產銷班，每班最高補助額度為 3 萬元。

(二) 作業流程：

1. 受理補助案申請前，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開公告補助資訊，建立提醒身分關係揭露機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 請各區農會依據分級補助額度及農業資材補助項目一覽表初審後，提報轄內登記有案之產銷班農業資材需求計畫，併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相關表格。(詳如附件)

3. 本府依據分級補助額度及農業資材補助項目一覽表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材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之產銷班，予以核定補助計畫，未符合項目則不予補助。
4. 核定補助計畫後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計畫執行，計畫執行中如有異動事項需函送本局辦理變更計畫核定，並於規定期間內檢具所需文件函送農業局辦理核銷，經審查與核定計畫相符後按補助比例辦理撥款事宜。

六、 核銷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府核定公文及附件（含歷次核定）
- (二) 領款收據
- (三) 會計報告
- (四) 接受桃園市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五) 實際支用明細表
- (六) 產銷班切結書、產銷班印領清冊或產銷班領款收據
- (七) 各項支出憑證（A4 紙一頁黏貼 2 張憑證）
- (八) 驗收紀錄（含開箱前、後之驗收照片，如有施工情形需附前、中、後照片）

七、 查核方式

- (一) 本計畫之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單位補助計畫項目重複，且補助項目不得轉讓、冒名購買或變賣，如有編列不實、造假情事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查證屬實後需繳回補助款並依法究責。
- (二)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計畫檔案備查，並於補助項目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計畫名稱及補助機關。
- (三) 為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本府農業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運用情形。